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82)

**GREENFIELD  
CHEMICAL**

200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董事會函件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股本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6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幼祥  
徐志剛

###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  
吳盛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胡永傑  
崔康常，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 (主席)  
胡永傑  
崔康常，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 (主席)  
胡永傑  
崔康常，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鄭燕華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9字樓L座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582

## 公司網址

<http://www.gch.hk>

## 董事簡介

**劉幼祥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與一般行政事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發商科學士學位。劉先生過去曾在香港多家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高層管理人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劉先生出任Chai-Na-Ta Cor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加拿大公司及全球最大的北美人蔘供應商，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外櫃台交易系統上市。

**徐志剛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所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徐先生於法律界執業逾二十年。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徐先生出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鄭子賢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紐西蘭Otago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後成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曾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家從事不同工商業務之上市公司任職高層管理人員。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馬化國際」)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出任馬化國際之兩家附屬公司Mulpha Land Berhad (「MLB」)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同時亦出任馬化國際之聯營公司Mudajaya Group Berhad (「MJG」)之董事。馬化國際、MLB及MJG為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公司。

**吳盛南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馬化國際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入馬化國際之前，吳先生在Malaysian Kuwaiti Investment Company Sdn. Bhd.擔任公司秘書兼會計師達八年時間，該公司為一家多元化之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前稱羅兵咸會計師行)開展事業，彼在該公司服務達六年。

## 董事簡介

**劉紹基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於財務諮詢服務業內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五年。劉先生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ACCA理事會成員，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ACCA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為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ACCA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為其他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法律碩士學位。胡先生在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五年。彼現時為簡家驄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派監署人。胡先生亦出任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新南威爾斯大學所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恒生商學書院院長。在過去二十年，崔博士在不同機構擔任領袖及管理人員，包括教會、地區文娛、康樂、體育會、香港中學校長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教育署多個委員會、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此外，彼於教育、領袖及管理方面作出多項研究。崔博士在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女皇榮譽獎章，以表揚彼對社會的貢獻。於一九九五年，彼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尼爾•安德魯•約翰遜教育行政研究卓越獎。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17,066,000港元，較去年之279,133,000港元上升14%。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下跌23%至46,563,000港元及15%至24,5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化學產品價格下降及經營開支上升之情況。自從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前稱威堡萬輝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展開自行生產以來，卡秀堡輝之營業額已有所增加。

於回顧年度，玩具市場相對疲弱之表現，繼續影響對玩具塗料之需求。原材料價格屢破高位，尤以原油為甚，也對本集團產品之成本和造價及整體市場氣氛構成沉重打擊。隨著中國經濟加快增長及勞工需求日趨殷切，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大大加重了本集團經營成本的負擔。為克服上述種種挑戰，我們在各個主要營運環節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尋覓價格較為便宜之原材料和擴大我們之供應來源數目。

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然堅持透過提升廠房內對於生產要求和監管要求方面之設施和施工標準，努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優秀往績及不斷致力提升質控水平和提供高質素服務，繼續贏取客戶之信賴。

為了在日漸惡化之營商環境下經營，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當時一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權益，藉以沖減不利因素對業務帶來之影響，並獲取即時財務回報以得到額外的資源。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股東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安排，據此Pacific Orchid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配售5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於完成有關安排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營商環境日趨艱難，本公司不斷努力透過爭取良好投資機會及尋求多元發展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充分把握中國以至全球對煤碳需求與日俱增的形勢，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在中國內蒙古購入兩個煤礦，惟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購入該等煤礦將有助本公司通過天然資源行業的投資和交易活動，產生收入和現金流量。

展望將來，受到油價波幅加劇所驅使，整體經營成本持續上漲，仍然為本集團主要的憂慮。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之工作、開發新市場、加強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和鞏固彼此間之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管理層正物色及檢討新的投資機會，以期能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進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感謝本公司各位客戶不斷惠顧，以及供應商和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援。

代表董事會

**劉幼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17,066,000港元，較去年之279,133,000港元上升14%。年內，純利為23,22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數字28,966,000港元下跌20%。每股盈利由去年之11.6港仙減少至9.4港仙。

## 經營回顧

年內，業務範圍有所擴大及在市場推出新開發的產品，是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加之主要原因。然而，經營成本和生產成本，尤其是油價及其他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和勞工成本日益上揚，使到營業額之增幅，未足以抵銷本年度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之困局。鑒於製造業普遍出現邊際利潤收窄之情況，增加的經營成本中，只有部分能轉嫁予客戶。因此，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本集團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包括尋覓價格較為便宜之原材料和擴大供應來源之數目、試圖精簡和調整工序和生產流程並引入物流系統，以達到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力，並且提高本集團競爭力之目的。

本公司繼續面對部分競爭對手採用割喉式削價以作競爭之局面。這些競爭對手沿用一貫削價手段，力求保持彼等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回應有關競爭手法之措施包括繼續透過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上乘之產品和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客戶之信心並且鞏固彼此之業務關係。我們更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來強化本集團及產品在市場上之地位。我們經常注視市場趨勢，而銷售團隊亦定期聯絡客戶，藉此獲取對方對本公司產品之回饋及探知彼等的需要，讓我們能夠盡早提升產品至滿意水平，從而贏取彼等的信心及吸引彼等繼續選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為減低業務下跌產生的影響及獲取即時財務回報以得到額外的資源，本公司出售了本公司當時一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權益。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安排，據此Pacific Orchid與該名配售代理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5港元配售50,000,000股股份，並且與本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於50,000,000股股份獲配售及50,000,000股新股份獲認購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更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於中國內蒙古購入兩個煤礦，惟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在油價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屢試高位之環境下，無論經營成本抑或生產成本均會繼續上漲。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增長和改善，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亦將告上升。本集團將努力保持及擴大其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也會致力提升競爭力、鞏固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高利潤之產品及投入資源提升產品質量。

鑒於營商環境日趨艱難，本公司不斷努力透過爭取良好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考慮到中國以至全球對於煤礦的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相信目前正是於天然資源行業作出投資和建立業務的大好時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在中國內蒙古購入兩個煤礦，惟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在經達成該等條件而完成收購該等煤礦後，本公司將會多元發展至煤礦開採業務，而由於該兩個煤礦是根據當局所授予的採礦權許可證而進行開採，預期購入該等煤礦將展露本公司通過天然資源行業的投資和交易活動而產生收入和現金流量的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藉以運用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業務增長穩定，使本集團保持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73,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2,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有見及本年度內人民幣之升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且將於人民幣幣值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採用合適之對沖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3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及技術和生產工人。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常見慣例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7,50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分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304,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236,000港元)。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6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原樹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高澤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伍介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吳盛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胡永傑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9條，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吳盛南先生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權益	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	6,500,000	2.17%

附註：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H Equities Limited所持有。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馬化國際」)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187,500,000	62.5%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MSL」)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187,500,000	62.5%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62.5%

附註：該等股份由Pacific Orchid持有，而馬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L持有Pacific Orchid 68%股權及MSL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Orchid 32%股權。因此，馬化國際及MSL均被視為擁有Pacific Orchid所持之股份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達成之有關交易為：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按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 重大出售及收購

年內，本公司出售了當時一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2,500,000港元，為本公司提供了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之額外營運資金。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在中國內蒙古購入兩個煤礦，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詳情披露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照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薪酬委員會因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1,257,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幼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強制守則條文，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並且鼓勵上市公司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的情況。除了於本報告稍後部分所討論的若干方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業務和事務之責任，以期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都必須真誠地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審閱及領導執行公司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制定適合之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之利益而行之方式。為此，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旨在確保董事會為獨立並全面掌握本公司面對之主要策略事宜。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委任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而有關職責亦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劉幼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原樹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高澤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伍介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鄭子賢先生	—	—
吳盛南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先生	✓	✓
胡永傑先生	✓	✓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	✓

為了達致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董事會例會的日期會預先計劃。公司秘書協助執行董事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董事會會議文件在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內傳達予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地獲得有關會議議程之資料。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亦傳達予所有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全體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劉幼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原樹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高澤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伍介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鄭子賢先生	3/3
吳盛南先生	3/3
劉紹基先生	3/3
胡永傑先生	3/3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採納，訂明該委員會之權責，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已按其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待遇，同時亦照顧到股東之利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零二年獲採納，訂明該委員會之權責，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 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道德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行為

除下述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隔一季舉行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1.1的行為。本公司認為，鑒於管理層定期透過其他渠道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發展之事宜，故該項偏離行為並不關鍵。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遵照守則條文及符合該項要求。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和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確保管理層受到有效監管。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的企業管治架構，而且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及A.4.2訂明(a)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

##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適時刊發。董事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確保適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深明按時呈報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清晰而全面評估的重要性；而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作出公布。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為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並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產生的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於本年度，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守章監控環節、多項風險管理工作及實際和資訊系統保安。財務總監於本年度曾兩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主要核數發現，審核委員會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局報告。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載於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會亦採取步驟，確保核數師繼續保持客觀及獨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為640,000港元，僅與彼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有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65頁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別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對該情況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317,066</b>	279,133
銷售成本		<b>(270,503)</b>	(219,002)
毛利		<b>46,563</b>	60,131
其他收入		<b>17,840</b>	16,5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864)</b>	(11,620)
行政費用		<b>(37,587)</b>	(40,495)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b>(2,991)</b>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b>16,612</b>	17,451
除稅前溢利	9	<b>26,573</b>	42,008
稅項	10	<b>(3,347)</b>	(13,042)
本年度溢利		<b>23,226</b>	28,9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4,535</b>	28,966
少數股東權益		<b>(1,309)</b>	—
		<b>23,226</b>	28,966
股息	11	<b>22,500</b>	27,5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b>9.4 港仙</b>	11.6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669	70,418
預付租賃款項	14	13,397	8,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8,685	42,024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17	10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8	—	1,29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4	25
		<b>225,875</b>	121,853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4	320	203
存貨	20	35,431	33,110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1	18,566	15,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2,815	82,75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30	4,500	6,300
可收回稅項		1,164	3,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3,948	47,212
		<b>336,744</b>	187,63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3,933	37,546
遞延收入	25	—	3,195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30	2,505	133
		<b>56,438</b>	40,8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0,306</b>	146,7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181</b>	268,6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30,000	25,000
儲備		370,227	243,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0,227	268,610
少數股東權益		105,954	—
總權益		<b>506,181</b>	268,610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22頁至第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幼祥  
董事

徐志剛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000	4,242	32,000	(2,893)	6,229	198,622	263,200	—	263,200
換算境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88	—	—	2,388	—	2,38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556	—	—	1,556	—	1,55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總額	—	—	—	3,944	—	—	3,944	—	3,944
本年度溢利	—	—	—	—	—	28,966	28,966	—	28,96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944	—	28,966	32,910	—	32,910
股息	—	—	—	—	—	(27,500)	(27,500)	—	(27,5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4,242	32,000	1,051	6,229	200,088	268,610	—	268,61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606	—	—	7,606	—	7,60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2,570	—	—	2,570	—	2,57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一家聯營公司	—	—	—	10,176	—	—	10,176	—	10,176
取消註冊時解除	—	—	—	—	(460)	—	(460)	—	(4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4,535	24,535	(1,309)	23,22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0,176	(460)	24,535	34,251	(1,309)	32,94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5,000	120,000	—	—	—	—	125,000	—	12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部分權益	—	—	—	(2,185)	—	—	(2,185)	98,863	96,67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8,400	8,400
發行股份應佔 之交易成本	—	(2,949)	—	—	—	—	(2,949)	—	(2,949)
股息	—	—	—	—	—	(22,500)	(22,500)	—	(22,5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21,293	32,000	9,042	5,769	202,123	400,227	105,954	506,181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予其當時股東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A類股份之面值。
- (b)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中國法規對外資企業的法定儲備規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不可分派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26,573</b>	42,008
經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b>1,176</b>	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241</b>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910</b>	9,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40)</b>	775
利息收入	<b>(2,215)</b>	(2,125)
利息開支	<b>—</b>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b>2,991</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6,612)</b>	(17,4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3,024</b>	32,952
存貨增加	<b>(2,321)</b>	(5,09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8,110)</b>	21,96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9,997</b>	373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58)</b>	7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b>12,532</b>	50,268
已付利息	<b>—</b>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979)</b>	(4,814)
儲稅券付款	<b>—</b>	(11,001)
已付中國所得稅	<b>(612)</b>	(93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0,941</b>	33,519
<b>投資活動</b>		
已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b>(100,00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858)</b>	(12,442)
墊款予聯營公司	<b>(3,566)</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b>—</b>	(1,29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6,300</b>	—
已收利息	<b>2,215</b>	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072</b>	1,90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b>122,500</b>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b>—</b>	740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663</b>	(8,9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22,500)	(27,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墊款	2,430	—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8,4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22,051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10,381</b>	(27,5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25,985</b>	(2,94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2	49,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1	443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3,948</b>	47,212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顯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該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5及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 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度，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並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首次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sup>3</sup>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對某實體行使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權，以達致從其業務中獲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按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之虧損，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預計可使用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之提撥及負債之確認程度，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而定)的公平價值中加入或扣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買賣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墊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收購附屬公司的訂立及銀行結存(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或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在損益中以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便對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墊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墊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墊款予聯營公司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墊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墊款予聯營公司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數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及專利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因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費用

支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就租賃分類而言，在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預期不會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業權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分類列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稅項

稅項乃指現時應付所得款開支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也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的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業務合併)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回撥，而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時除外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 (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 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管理層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判斷。

### 稅項

誠如附註10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若干過往評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上年度10,000,000港元儲稅券之付款確認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1,00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由於尚未能確定額外評稅之最終結果，應付稅項款額可能出現變動。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的最優化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從以往年度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儲備（計有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派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3,367</b>	149,783
可供出售投資	<b>10</b>	10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44,333</b>	28,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墊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數家關連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以美元計值，使本集團承受由外幣匯率變化引致之市場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455	3,046	—	2,88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上列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港元款項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墊款予聯營公司於各結算日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此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於該年度整段時間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6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浮息款項面對利率風險。

#### (ii)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5%(二零零六年：1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向一家聯營公司作出18,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之墊款，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於須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55	13,203	3,970	41,8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05	—	—	2,505
		<b>27,160</b>	<b>13,203</b>	<b>3,970</b>	<b>44,333</b>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83	10,550	753	28,18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33	—	—	133
		<b>17,016</b>	<b>10,550</b>	<b>753</b>	<b>28,3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墊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廣受接納計價模式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淨額。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地域分類(按客戶之地區而定)。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銷售	195,576	121,490	—	317,066
內部間銷售(附註)	166,284	85,956	(252,240)	—
總營業額	361,860	207,446	(252,240)	317,066
<b>業績</b>				
分類業績	13,562	7,999		21,561
利息收入				2,215
未能分配收入				7,002
未能分配開支				(17,82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2
除稅前溢利				26,573
稅項				(3,347)
本年度溢利				23,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銷售	181,740	97,393	—	279,133
內部間銷售(附註)	144,736	88,351	(233,087)	—
總營業額	326,476	185,744	(233,087)	279,133
<b>業績</b>				
分類業績	28,897	12,187		41,084
利息收入				2,125
未能分配收入				5,129
未能分配開支				(23,779)
融資成本				(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51
除稅前溢利				42,008
稅項				(13,042)
本年度溢利				28,966

附註：內部間銷售按參照市場現價所釐定之價格收費。

由於將各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地區市場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按客戶地區分類之地域市場應佔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類資產賬面和開支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區分而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b>254,576</b>	157,543	<b>428</b>	2,022
香港	<b>155,004</b>	85,529	<b>19,864</b>	13,111
	<b>409,580</b>	243,072	<b>20,292</b>	15,133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劉幼祥 千港元	徐志剛 千港元	原樹華 千港元	高澤霖 千港元	伍介安 千港元	鄭子賢 千港元	吳盛南 千港元	劉紹基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崔康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袍金	—	—	—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	65	1,279	2,402	821	—	—	—	—	—	4,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06	106	54	—	—	—	—	—	270
<b>總酬金</b>	<b>219</b>	<b>67</b>	<b>1,385</b>	<b>2,508</b>	<b>875</b>	<b>—</b>	<b>—</b>	<b>100</b>	<b>100</b>	<b>100</b>	<b>5,354</b>
<b>二零零六年</b>											
袍金	—	—	—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3,276	4,058	835	—	—	—	—	—	8,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2	102	52	—	—	—	—	—	256
<b>總酬金</b>	<b>—</b>	<b>—</b>	<b>3,378</b>	<b>4,160</b>	<b>887</b>	<b>—</b>	<b>—</b>	<b>100</b>	<b>100</b>	<b>100</b>	<b>8,725</b>

年內，原樹華先生放棄收取約1,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5	1,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5
	<b>1,463</b>	1,336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5,054	8,425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65,839	50,1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1,193	58,840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	1,176	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1	200
核數師酬金	640	8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0,503	219,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10	9,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5	96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4	3,054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397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下列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聯營公司	1,333	1,393
銀行存款	882	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33	2,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2	(14)
	2,665	2,436
與往年有關之估計撥備	—	10,000
	2,665	12,436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676	5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5	(8)
	771	512
遞延稅項(附註19)	(89)	94
	3,347	13,042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導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逐步由15%調高至18%，及由24%調高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於上年度為該等儲稅券確認10,000,000港元為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額外評稅之最終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573	42,008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2)	(17,451)
	9,961	24,557
以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743	4,297
估計有關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000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483	732
非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660)	(1,883)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439)	(321)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93	23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27	(22)
本年度稅項開支	3,347	13,04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5港仙)	7,500	12,500
	<b>22,500</b>	<b>27,500</b>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4,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9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054,795股(二零零六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674	8,520	16,970	7,593	21,232	6,229	103,218
貨幣調整	1,289	354	586	220	751	117	3,317
添置	1,698	2,203	3,668	835	3,607	3,122	15,133
轉移	4,582	2,883	73	—	1,441	(8,979)	—
出售	(920)	(698)	(1,773)	—	(2,670)	—	(6,0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23	13,262	19,524	8,648	24,361	489	115,607
貨幣調整	3,298	909	1,525	525	1,862	22	8,141
添置	7,636	395	4,887	2,071	2,969	2,334	20,292
轉移	802	133	205	—	1,485	(2,625)	—
出售	(464)	(165)	(522)	(1,551)	(545)	—	(3,24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595</b>	<b>14,534</b>	<b>25,619</b>	<b>9,693</b>	<b>30,132</b>	<b>220</b>	<b>140,793</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969	4,831	9,644	4,094	10,337	—	37,875
貨幣調整	269	190	329	117	335	—	1,240
本年度撥備	1,936	2,259	2,560	1,047	1,649	—	9,451
出售時抵銷	(314)	(658)	(1,481)	—	(924)	—	(3,3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0	6,622	11,052	5,258	11,397	—	45,189
貨幣調整	705	565	881	273	816	—	3,240
本年度撥備	2,174	2,430	3,026	1,402	1,878	—	10,910
出售時抵銷	(244)	(65)	(329)	(1,358)	(219)	—	(2,2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95</b>	<b>9,552</b>	<b>14,630</b>	<b>5,575</b>	<b>13,872</b>	<b>—</b>	<b>57,124</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100</b>	<b>4,982</b>	<b>10,989</b>	<b>4,118</b>	<b>16,260</b>	<b>220</b>	<b>83,669</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63	6,640	8,472	3,390	12,964	489	70,418

由於無法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將業主自佔租賃土地包括在上述土地及樓宇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年率茲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間或50年內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5%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18%至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至18%

上列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5,861	6,024
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38,515	30,676
在中國之短期租約	2,724	1,763
	<b>47,100</b>	<b>38,463</b>

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

##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97	8,082
流動資產	320	203
	<b>13,717</b>	<b>8,2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1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2,276	1,89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6,318	39,955
	<b>28,685</b>	42,0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5% (附註)	49%	無營業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香港	23% (附註)	45%	投資控股

附註：本集團持有之峻輝貿易有限公司及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權益有所攤薄，乃由於年內出售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所導致，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生產及買賣 塗料及 相關產品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生產及買賣 塗料及 相關產品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買賣塗料及 相關產品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堡萬輝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於年內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後，本集團所佔之不可分派儲備460,000港元即於權益變動表內解除。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4,351	200,022
負債總額	(149,364)	(106,849)
資產淨值	124,987	93,17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685	42,024
收益	332,233	279,441
年度溢利	36,915	38,66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16,612	17,4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0	3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350)
	10	10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之市場並無報價，並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有關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有關證券之公平價值。於結算日之減值虧損為有關一家現正進行清盤之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權益。

##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New Hoong Investment Limited（「New Hoong」）、New Mine Investment Limited（「New Mine」）及Will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l High」）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600,000,000港元收購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向New Hoong、New Mine及Will High支付初步可退還訂金100,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於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訂金。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撥備 及折舊 之差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	88	119
綜合收益表撥回	(8)	(86)	(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	25
綜合收益表扣減(撥回)	(32)	121	89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b>	<b>123</b>	<b>114</b>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

##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26,737</b>	26,312
在製品	<b>5,444</b>	4,430
製成品	<b>3,250</b>	2,368
	<b>35,431</b>	33,110

## 21. 墊款予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墊款條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1厘之年息計息及 須於一年內償還	<b>18,566</b>	15,000

該結餘既非已逾期亦無減值，以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乃具有最佳信貸質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b>81,639</b>	66,77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b>14,714</b>	14,492
其他應收款項	<b>6,462</b>	1,482
	<b>102,815</b>	82,75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 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23,699</b>	18,841	<b>8,222</b>	12,571
31日至60日	<b>26,583</b>	19,517	<b>1,679</b>	1,310
61日至90日	<b>20,117</b>	15,223	<b>1,292</b>	274
90日以上	<b>11,240</b>	13,198	<b>3,521</b>	337
	<b>81,639</b>	66,779	<b>14,714</b>	14,492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因應客戶而制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之信貸限額每年進行一次檢討。既非已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中，有82%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乃具有最佳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14,7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35,000港元)之應收債項，賬齡介乎91日至150日並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項結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決定減值虧損的證據時，考慮估計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貼現後之現值之差額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221	3,802
就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92	92
作為未可收回而撇銷之數額	(533)	(673)
年底之結餘	2,980	3,221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總結餘為2,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1,000港元)，該數額在有關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中會被加以考慮。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1.5厘(二零零六年：2.5厘)之年息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96	125
美元	—	2,880
其他	37	34
	233	3,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4,059	27,65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212	—
其他應付款項	15,662	9,895
	<b>53,933</b>	<b>37,546</b>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991	16,657
31日至60日	10,498	8,862
61日至90日	2,706	1,688
90日以上	864	444
	<b>34,059</b>	<b>27,651</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沒有超逾信貸時限。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455	3,046
其他	251	131
	<b>3,706</b>	<b>3,1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一次性牌照費收入共6,390,000港元授予一名聯繫人士獨家權利，在香港及中國出售若干特殊工業塗料，並於該等產品的估計兩年可使用期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牌照費收入3,1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95,000港元)。於此安排下，本集團亦按先前釐定之年內相關銷售百分比，收取年度專利費合共3,807,003港元(二零零六年：1,934,000港元)。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	25,000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50,000,000	5,000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00,000,000</b>	<b>30,000</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50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折讓14%)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安排費2,94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抵銷。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0	7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5	2,545
五年後	6,724	6,666
	<b>10,789</b>	10,002

租約經洽商後，每月租金於兩至五年不變。

##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1,043	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改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本集團之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0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之每月供款。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日子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8%之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給僱員。

董事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處理，款項約為3,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12,000港元)。在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公司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關連及有關人士：</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少數股東	應付款項(非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b)	<b>2,430</b>	—
聯營公司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	52
實益擁有公司之 實體主要管理人員 穗輝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a)	應付款項(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b)	<b>75</b>	133
<i>關連人士：</i>			
聯營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貨物	<b>38,963</b>	60,238
	本集團已收加工費收入	<b>6,783</b>	6,191
	本集團買入貨品	<b>11,893</b>	7,978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1
	本集團已收牌照費收入	<b>3,195</b>	3,195
	本集團已收專利費收入	<b>3,807</b>	1,934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之 股息收入	<b>4,500</b>	3,600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附註c)	<b>1,333</b>	1,341
	本集團墊款(附註c)	<b>18,566</b>	15,000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附註c)	<b>14,714</b>	14,492
	本集團應收股息	<b>4,500</b>	6,300
	應付款項(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b)	<b>4,21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前董事原樹華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故該等公司於年內也被視為關連人士。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墊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條款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此外，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中其他人員於年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489	9,750
退休福利	328	311
	<b>6,817</b>	10,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結算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60,766</b>	119,0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132,456</b>	47,916
訂金及預付款項		<b>154</b>	145
銀行結存		<b>141,787</b>	103
資產總值		<b>335,163</b>	167,236
應計費用		<b>(282)</b>	—
負債總額		<b>(282)</b>	—
		<b>334,881</b>	167,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0,000</b>	25,000
儲備	(b)	<b>304,881</b>	142,236
		<b>334,881</b>	167,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42	119,071	23,840	147,153
本年度溢利	—	—	22,583	22,583
股息	—	—	(27,500)	(27,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18,923	142,236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20,000	—	—	12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949)	—	—	(2,949)
本年度溢利	—	—	68,094	68,094
股息	—	—	(22,500)	(2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293</b>	<b>119,071</b>	<b>64,517</b>	<b>304,881</b>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000港元)未提取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100%	—	—	投資控股
加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	—	管理服務
Smart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	—	51%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塗料和 相關產品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51%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	—	51%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和 相關產品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	51%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和 相關產品
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21,840,000港元	—	—	41% (附註iii)	—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和 相關產品
常州萬輝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	—	51%	—	運輸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公司遭清盤及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公司80%股本權益由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283,800	369,789	349,637	279,133	<b>317,066</b>
經營溢利	49,654	44,789	45,610	24,559	<b>12,952</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4)	(4)	(12)	(2)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737	10,490	11,591	17,451	<b>16,612</b>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b>(2,991)</b>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	—	—
除稅前溢利	55,382	55,275	57,189	42,008	<b>26,573</b>
稅項	(4,802)	(4,454)	(5,628)	(13,042)	<b>(3,347)</b>
本年度溢利	50,580	50,821	51,561	28,966	<b>23,226</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580	50,821	51,561	28,966	<b>24,535</b>
少數股東權益	—	—	—	—	<b>(1,309)</b>
	50,580	50,821	51,561	28,966	<b>23,226</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55,794	318,461	300,391	309,484	<b>562,619</b>
負債總額	(47,980)	(83,450)	(37,191)	(40,874)	<b>(56,438)</b>
股東資金	207,814	235,011	263,200	268,610	<b>506,181</b>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814	235,011	263,200	268,610	<b>400,227</b>
少數股東權益	—	—	—	—	<b>105,954</b>
	207,814	235,011	263,200	268,610	<b>506,181</b>